

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2024年肉牛冷冻精液及存储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安格斯牛冷冻精液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9763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74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和牛冷冻精液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苏家湖良种肉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75.5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6.24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、（和牛冷冻精液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辽京缘种牛繁育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908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08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